

响 应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隆安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

项目编号：NNZC2026-C3-230037-GXSY

所竞分标（如有则填写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或者留空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



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

2026 年 7 月 1 日

资 格 证 明 文 件（封面）

项目名称：隆安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

项目编号：NNZC2026-C3-230037-GXSY

所竞分标（如有则填写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或者留空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7 月 1 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隆安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安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五节 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

本企业（单位）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隆安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，在此郑重承诺：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，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，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。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。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。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，本企业（单位）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陕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隆安县残疾人联合会）单位的隆安县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长盛康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